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5 第 940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06.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以下簡稱本系)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招委會)。

第 2 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招生辦法及策略。

二、審議本系招生辦法及策略。

三、審議本系每學年之招生來源。

四、其他與招生有關之事宜。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招委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招委會複審後提送校招委會進行決議之。

第 3 條 本系招委會設置委員 5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若本系成員不足 5 人，則以本系全體教師數為上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系招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系招委會必修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使可決議。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